



葡萄王生技  
GRAPE KING BIO

#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票代號 1707



葡萄王生技  
GRAPE KING BIO

科技  
Technology

健康  
Health

希望  
Hope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	2
貳、報告事項 .....	3
參、承認事項 .....	4
肆、討論事項 .....	5
伍、選舉事項 .....	7
陸、其他議案 .....	7
柒、臨時動議 .....	8
捌、散會 .....	8
玖、附錄 .....	9
一、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9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一二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 .....	10
三、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	30
四、公司章程 (修正前).....	31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前).....	35
六、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39
七、董事選舉辦法 .....	42
八、董事持股情形 .....	43

## 壹、會議議程

#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平鎮區金陵路二段 402 號(平鎮總公司)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2、審計委員會一一二年度審查報告。

3、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選舉事項

1、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1、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貳、報告事項

### 1、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112年疫情減緩，各地陸續解除防疫管控，人們回歸生活常軌，經過疫情的洗禮，消費者保健意識提升，葡萄王持續以優質產品拓展市場，112年營收以106.4億元刷新紀錄，連續兩年突破百億大關，並繳出每股盈餘9.81元的成績單，來回應股東長久的支持。為了因應市場及產能需求，葡萄王的第四個廠區「健康展望園區」第一期於平鎮工業區正式落成，未來將持續替葡萄王增添營業動能。

葡萄王重視的不只是營運績效，在永續議題也持續深耕，無論是公司治理、食品安全管理、研發創新、產學合作、職業安全衛生、公益投入、永續環境的投入，本公司從未鬆懈。112年度取得「ISO14064溫室氣體盤查系統」及「台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TIPS) A級」認證，並且為生技產業第1家取得「ISO37001反賄賂管理系統」認證的企業。同時，公司治理評鑑從109年起連續三年獲得全體上市公司前5%的肯定，展現葡萄王在企業永續經營的決心，實踐「付出，成就美好社會」的理念，創造更美好的永續未來。

子公司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 曾張月董事長、曾美菁總經理的卓越領導與六大顧問的齊心帶領下，近年來皆以穩健而迅速的步伐不斷成長，連續多年穩坐本土傳銷業第一名的寶座，名列全台傳銷排行第三名，在 2023 年 DSN Global 100 list 排名全球直銷公司第 33 名，堪稱台灣傳銷之光。

葡萄王除了全力達成股東期望與顧客要求外，對於社會大眾，亦秉持分享理念，期許以企業的角度貢獻一己之力。我們深信只要透過持續不斷地付出與實踐，必能建立公司、同仁與社會三贏之里程碑，善盡企業公民之責任，對環境的永續發展有所貢獻。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家家幸福美滿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2、審計委員會一一二年度審查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

### 3、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1)本公司 112 年度獲利新臺幣 1,701,615,433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依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提列員工酬勞 8%計新臺幣 136,129,234 元及董事酬勞 2%計新臺幣 34,032,308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2)本次提列金額與 112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 參、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鍾鳴遠及黃裕峰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上開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敬請 承認。

營業報告書 ( 請參閱本手冊第 3 頁 )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 ( 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至第 29 頁 )

決 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 113 年 2 月 26 日第 20 屆第 16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022,147,874 元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6.9 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二)如嗣後因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率。

(三)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

決 議：

##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一)為強化公司治理，配合法令自 116 年起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

(二)為接軌國際與增加公司治理彈性，並遵循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股利政策，就盈餘提撥不低於 60%的原則下，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條，授權董事會每半年得決議以現金方式分派盈餘，及得決議以現金發放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

(三)「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三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得連選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u>三</u> 分之一。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全體董事應持有之記名股票股份總額，不得低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三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得連選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u>五</u> 分之一。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全體董事應持有之記名股票股份總額，不得低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為強化公司治理，配合法令自 116 年起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修訂此條文。
第三十條	<u>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u> <u>本公司前半會計年度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累積虧損，依前條規定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盈餘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應經董事會決議分派之；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當年度盈餘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 <u>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 <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時，依前項方式分派之。</u>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當年度盈餘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 <u>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u>	為接軌國際與增加公司治理彈性，依照公司法二二八條之一、二四〇條第五項及二四一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每半年得決議以現金方式分派盈餘，及得決議以現金發放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

條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就 <b>所分派期間</b> 盈餘尚有之餘額提撥不低於 60%，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就 <b>當年度</b> 盈餘尚有之餘額提撥不低於 60%，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三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六十二年七月卅一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b>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b>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三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六十二年七月卅一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增列修正日期。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一)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3 月 1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20004167 號公告規定，

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第一項~第四項略(未修訂)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1、~2、略。(未修訂) 3、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b>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b>	第一項~第四項略(未修訂)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1、~2、略。(未修訂) 3、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3 月 1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20004167 號公告修訂。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b>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b>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3 月 1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20004167 號公告修訂。

決議：



##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謹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將於 113 年 7 月 14 日任期屆滿，擬於 113 年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次應選董事十一席(含獨立董事四席)，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新任董事自當選時即就任，任期自 113 年 5 月 30 日起至 116 年 5 月 29 日止，任期三年。
- (三)經本公司 113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至 41 頁。

選舉結果：

## 陸、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曾盛麟	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曾美菁	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董事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董事長： President Global Corp.、統健實業(股)公司、家福(股)公司、統一生機開發(股)公司、統義玻璃工業(股)公司、統一實業(股)公司、大統益(股)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統合開發(股)公司、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統仁藥品(股)公司、統奕包裝(股)公司、統正開發(股)公司、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台灣神隆(股)公司、統一超商(股)公司、統昶行銷(股)公司、統一數網(股)公司、統一夢公園生活事業(股)公司、凱友投資(股)公司、凱南投資(股)公司、統一開發(股)公司、統一速邁自販(股)公司、統一棒球隊(股)公司、德記洋行(股)公司、南聯國際貿易(股)公司、統樂開發事業(股)公司、統上開發建設(股)公司、統流開發(股)公司。 2. 副董事長： 統萬(股)公司、統清(股)公司。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p>3. 董事： President Global Corp.、Cayman President Holdings Ltd.、統健實業(股)公司、統萬(股)公司、家福(股)公司、統一生機開發(股)公司、統義玻璃工業(股)公司、統一實業(股)公司、大統益(股)公司、統一精工(股)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統合開發(股)公司、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統仁藥品(股)公司、統奕包裝(股)公司、統正開發(股)公司、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台灣神隆(股)公司、統一東京(股)公司、統一超商(股)公司、統昶行銷(股)公司、統一速達(股)公司、統一數網(股)公司、統一夢公園生活事業(股)公司、光泉牧場(股)公司、光泉食品(股)公司、統一開發(股)公司、統一速邁自販(股)公司、統一棒球隊(股)公司、德記洋行(股)公司、維力食品工業(股)公司、南聯國際貿易(股)公司、統樂開發事業(股)公司、統上開發建設(股)公司、捷盟行銷(股)公司、統清(股)公司、統流開發(股)公司。</p> <p>4. 監察人： 悠旅生活事業(股)公司、統義玻璃工業(股)公司、統一數網(股)公司、統一夢公園生活事業(股)公司、統一速邁自販(股)公司、統一棒球隊(股)公司、統上開發建設(股)公司、統流開發(股)公司。</p>
董事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柴佳風	<p>1. 統一藥品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2. 統一藥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3. 統一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統一上海保健品商貿有限公司董事 5. 統一佳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p>
董事	黃衍祥	清標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張志嘉	<p>1. 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菓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p>

決 議：

## 柒、臨時動議

## 捌、散會

玖、附錄  
附錄一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鍾鳴遠及黃裕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致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鳳儀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 附錄二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存貨評價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銷售之產品主要係保健食品及飲料品等，此類產品均有保存期限且市場競爭激烈，致存貨因毀損或過期而跌價之風險較高。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目前市場狀況、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及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等資訊，以估計可能發生之存貨減損。與存貨評價之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 577,560 仟元，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不同類別存貨之減損提列條件有所不同並涉及重大會計估計，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存貨評價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存貨評價政策及估計之合理性；
3. 觀察年底存貨之盤點，評估有無已毀損或過期之存貨而未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情形；
4. 自年底存貨明細表及庫齡等資料選樣，核算存貨淨變現價值及有效期計算之正確性，並核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是否依照政策提列。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鍾 鳴 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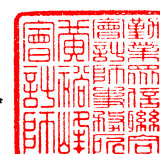
鍾 鳴 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 裕 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945,045	8	\$ 900,612	8	\$ 23,924	-	\$ 24,47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	-	15,973	-	238,495	2	238,291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九及二十)	61,161	1	64,123	1	483,070	5	521,953	5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十及二八)	368,421	3	380,036	4	600	-	93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437	-	2,364	-	194,241	2	176,400	2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附註二八)	79,394	1	81,586	1	20,522	-	10,959	-
130X	存貨(附註十)	577,560	5	529,877	5	6,366	-	6,90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二八)	18,520	-	17,576	-	967,218	9	979,921	9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050,538	18	1,992,147	19	1,153,312	10	1,106,908	10
1517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128	-	14,344	-	77,323	-	69,378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及二九)	24,800	-	20,800	-	105,054	1	54,05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3,634,427	33	3,531,227	33	3,717	-	3,55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二九及三十)	4,937,837	44	4,659,885	44	186,094	1	126,987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123,933	1	63,800	1	1,481,374	14	1,481,374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四)	233,636	2	233,902	2	2,876,346	26	2,874,232	2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64,529	1	31,701	-	1,474,160	13	1,328,240	1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1,177	-	3,466	-	70,828	1	92,20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十八)	60,606	1	125,408	1	4,155,148	37	3,864,549	3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081,073	82	8,684,533	81	5,700,136	51	5,284,994	50
	資產總計	\$ 11,131,611	100	\$ 10,676,680	100	9,978,299	90	9,569,772	90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合約負債(附註二十)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附註二八)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租賃負債(附註十三及二八)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流動負債總計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租賃負債(附註十三及二八)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及二八)								
	非流動負債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								
	權益(附註十九)								
	股本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係留盈餘總計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民國112年12月31日



會計主管：洪俊銘



經理人：曾盛麟



董事長：曾盛麟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十及二八）	\$2,854,451	100	\$2,807,5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一）	( 1,425,577)	( 50)	( 1,477,591)	( 53)
5900	調整前營業毛利	1,428,874	50	1,329,912	47
591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3,000	-	( 14,429)	-
5950	營業毛利	1,431,874	50	1,315,483	47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一及二八）				
6100	銷售費用	( 447,129)	( 16)	( 406,236)	( 14)
6200	管理費用	( 406,069)	( 14)	( 350,972)	(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47,093)	( 8)	( 251,269)	(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100,291)	( 38)	( 1,008,477)	( 36)
6900	營業淨利	331,583	12	307,006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一、二一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9,554	-	1,591	-
7010	其他收入	98,260	4	99,028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77	-	432	-
7050	財務成本	( 1,404)	-	( 74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092,884	38	1,124,146	4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99,871	42	1,224,450	4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1,531,454	54	\$1,531,456	5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二)	( 78,726)	( 3)	( 74,344)	(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52,728</u>	<u>51</u>	<u>1,457,112</u>	<u>52</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70	-	1,88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848)	-	2,954	-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確定福 利計畫再衡量數	( 18)	-	72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50)	-	( 52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20,576)	( 1)	17,352	1
8371	關聯企業之國外營 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945)	-	1,07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24,167)	( 1)	23,463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1,428,561</u>	<u>50</u>	<u>\$1,480,575</u>	<u>5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9.81</u>		<u>\$ 9.84</u>	
9850	稀 釋	<u>\$ 9.74</u>		<u>\$ 9.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盛麟



經理人：曾盛麟



會計主管：洪俊銘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111年1月1日餘額	普通股 股數(仟股)	股本 金額	資本 公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機 構 報 表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機 構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 損 ) 益	益 合 總 計
A1	\$ 148,137	148,137	\$ 1,481,374	\$ 2,869,691	\$ 1,198,125	\$ 86,465	\$ 3,444,844	(\$ 75,567)	(\$ 16,638)	\$ 8,988,294
B1		-	-	-	130,115	-	(130,115)	-	-	-
B3		-	-	-	-	5,740	(5,740)	-	-	-
B5		-	-	-	-	-	(903,638)	-	-	(903,638)
C7		-	-	2,809	-	-	-	-	-	2,809
C17		-	-	1,732	-	-	-	-	-	1,732
D1		-	-	-	-	1,457,112	-	-	-	1,457,112
D3		-	-	-	-	2,086	-	17,644	2,954	22,684
D5		-	-	-	-	1,459,198	-	17,644	2,954	1,479,796
M3		-	-	-	-	-	-	779	-	779
Z1		148,137	1,481,374	2,874,232	1,328,240	92,205	3,864,549	(57,144)	(13,684)	9,569,772
B1		-	-	-	145,920	-	(145,920)	-	-	-
B3		-	-	-	-	21,377	(21,377)	-	-	-
B5		-	-	-	-	-	(1,022,148)	-	-	(1,022,148)
C17		-	-	2,114	-	-	-	-	-	2,114
D1		-	-	-	-	-	1,452,728	-	-	1,452,728
D3		-	-	-	-	202	-	(22,521)	(1,848)	(24,167)
D5		-	-	-	-	1,452,930	-	(22,521)	(1,848)	1,428,561
Q1		-	-	-	-	-	(15,640)	-	15,640	-
Z1		148,137	1,481,374	2,876,346	1,474,160	70,828	4,155,148	(79,665)	108	9,978,2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盛麟



經理人：曾盛麟



會計主管：洪俊銘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31,454	\$ 1,531,45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2,377	292,159
A20200	攤銷費用	15,500	8,49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3,179)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	( 358)	( 631)
A20900	財務成本	1,404	747
A21200	利息收入	( 9,554)	( 1,59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1,092,884)	( 1,124,14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	( 15)
A23200	處分子公司之損失	-	779
A23700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 16,805)	21,273
A237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	2,538
A2390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 3,000)	14,42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1,559)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5,966	( 10,30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97	( 76,18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27	( 60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92	( 7,435)
A31200	存 貨	( 30,878)	17,02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944)	17,988
A32125	合約負債	( 546)	6,18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4	46,23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343	41,00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339)	( 16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543)	4,05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430)	( 2,386)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706,128	780,90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554	1,59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5)	( 1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0,705)	( 30,1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64,962</u>	<u>752,2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368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107)	( 27,17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940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25,399	5,00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00)	( 800,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358	1,001,01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8,089)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27,58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63,959)	( 442,27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	1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991)	( 1,88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40	4,53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3,878)	( 13,69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970,149	879,40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18,582</u>	<u>633,37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	1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00)	( 94,46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3	1,55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3,48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21,375)	( 18,485)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 1,022,148)	( 903,638)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2,114	1,73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041,246)</u>	<u>( 1,016,69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135</u>	<u>-</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44,433	368,89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00,612</u>	<u>531,71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45,045</u>	<u>\$ 900,6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盛麟



經理人：曾盛麟



會計主管：洪俊銘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存貨評價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之產品主要係保健食品及飲料品等，此類產品均有保存期限且市場競爭激烈，致存貨因毀損或過期而跌價之風險較高。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依目前市場狀況、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及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等資訊，以估計可能發生之存貨減損。與存貨評價之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一。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 688,191 仟元，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不同類別存貨之減損提列條件有所不同並涉及重大會計估計，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存貨評價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存貨評價政策及估計之合理性；
3. 觀察年底存貨之盤點，評估有無已毀損或過期之存貨而未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情形；
4. 自年底存貨明細表及庫齡等資料選樣，核算存貨淨變現價值及有效期計算之正確性，並核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是否依照政策提列。

### 其他事項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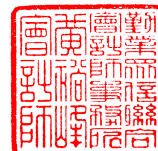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鍾 鳴 遠

鍾 鳴 遠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 裕 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4,818,703	31	\$ 4,672,852	31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二二)	\$ 149,684	1	\$ 173,389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80,062	1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84,099	2	293,843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九)	71,146	1	117,049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二)	6,002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十及二二)	197,231	1	196,68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	1,969,862	13	2,051,370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三及二二)	93,580	1	72,967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三二)	83,647	1	92,07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	24,583	-	14,35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五)	1,068,680	7	1,026,091	7
130X	存貨 (附註十一)	688,191	4	688,391	5	2280	租賃負債 (附註十五及三二)	56,560	-	46,94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及三二)	65,281	-	38,96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及三二)	28,850	-	28,70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038,777	39	5,801,262	39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647,384	24	3,712,411	25
1517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	128	-	14,344	-	2550	負債準備 (附註二十)	9,739	-	9,652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九及三三)	28,520	-	24,52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五)	77,647	-	69,70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三)	59,932	-	44,651	-	2580	租賃負債 (附註十五及三二)	136,360	1	110,80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四、三三及三四)	7,538,682	49	7,560,082	49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及三二)	10,776	-	9,391	-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五)	217,740	1	186,268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34,522	1	199,55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六)	1,408,374	9	1,416,269	10	2XXX	負債總計	3,881,906	25	3,911,965	26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七)	125,087	1	43,757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二)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五)	11,630	-	14,662	-	3110	股本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二一及三二)	82,971	1	147,223	1	3200	普通股股本	1,481,374	10	1,481,374	10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473,064	61	9,251,776	61	3300	資本公積	2,876,346	18	2,874,232	19
						331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474,160	10	1,328,240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828	-	92,205	-
						3350	未分配盈餘	4,155,148	27	3,864,549	26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5,700,136	37	5,284,994	35
						31XX	其他權益	(79,557)	(1)	(70,828)	(1)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9,978,299	64	9,569,772	64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二及二二)	1,651,636	11	1,571,301	10
1XXX	資產總計	15,511,841	100	15,053,038	100	3XXX	權益總計	11,629,935	75	11,141,073	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15,511,841	100	15,053,03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洪俊銘



經理人：曾盛麟



董事長：曾盛麟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三及三二）	\$10,635,464	100	\$10,391,23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四）	( 2,099,450)	( 20)	( 1,909,186)	( 18)
5900	調整前營業毛利	8,536,014	80	8,482,045	82
592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2,476)	-	( 1,096)	-
5950	營業毛利	<u>8,533,538</u>	<u>80</u>	<u>8,480,949</u>	<u>8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二四及三二）				
6100	銷售費用	( 5,045,611)	( 47)	( 4,999,836)	( 48)
6200	管理費用	( 701,717)	( 7)	( 639,492)	(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89,545)	( 3)	( 289,884)	(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 6,036,873)</u>	<u>( 57)</u>	<u>( 5,929,212)</u>	<u>( 57)</u>
6900	營業淨利	<u>2,496,665</u>	<u>23</u>	<u>2,551,737</u>	<u>2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三、二四及三二）				
7100	利息收入	47,604	1	19,923	-
7010	其他收入	99,356	1	95,86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337)	-	11,900	-
7050	財務成本	( 2,538)	-	( 2,36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19,870</u>	<u>-</u>	<u>10,82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3,955</u>	<u>2</u>	<u>136,14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660,620	25	2,687,878	2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五）	( 519,109)	( 5)	( 518,191)	( 5)
8200	本年度淨利	<u>2,141,511</u>	<u>20</u>	<u>2,169,687</u>	<u>2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40	-	\$ 3,09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848)	-	2,95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48)	-	( 61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0,898)	-	17,347	-
8371	關聯企業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946)	-	1,07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24,500)	-	23,84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117,011</u>	<u>20</u>	<u>\$ 2,193,532</u>	<u>21</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452,728	14	\$ 1,457,112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688,783	6	712,575	7
		<u>\$ 2,141,511</u>	<u>20</u>	<u>\$ 2,169,687</u>	<u>21</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428,561	13	\$ 1,480,575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688,450	7	712,957	7
		<u>\$ 2,117,011</u>	<u>20</u>	<u>\$ 2,193,532</u>	<u>2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9.81</u>		<u>\$ 9.84</u>	
9850	稀 釋	<u>\$ 9.74</u>		<u>\$ 9.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盛麟



經理人：曾盛麟



會計主管：洪俊銘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南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歸屬	於	本	業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	公積	公積	留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主	之	權	益	
A1	148,137	\$	1,481,374	\$	2,869,691	\$	1,198,125	\$	86,465	\$	3,444,844	(\$)	75,567	(\$)	16,638	\$	8,988,294	\$	1,441,121	\$	10,429,415
B1	-	-	-	-	-	130,115	-	-	-	-	(130,115)	-	-	-	-	-	-	-	-	-	-
B3	-	-	-	-	-	-	5,740	-	-	(5,740)	-	-	-	-	-	-	-	-	-	-	-
B5	-	-	-	-	-	-	-	-	-	(903,638)	-	-	-	-	-	(903,638)	-	-	-	-	(903,638)
O1	-	-	-	-	-	-	-	-	-	-	-	-	-	-	-	-	-	-	(582,777)	-	(582,777)
C7	-	-	-	2,809	-	-	-	-	-	-	-	-	-	-	-	-	2,809	-	-	-	2,809
C17	-	-	-	1,732	-	-	-	-	-	-	-	-	-	-	-	-	1,732	-	-	-	1,732
D1	-	-	-	-	-	-	-	-	-	-	1,457,112	-	-	-	-	-	-	-	712,575	-	2,169,687
D3	-	-	-	-	-	-	-	-	-	2,086	-	17,644	-	-	2,954	-	-	-	382	-	23,066
D5	-	-	-	-	-	-	-	-	-	1,459,198	-	17,644	-	-	2,954	-	-	-	712,957	-	2,192,753
M3	-	-	-	-	-	-	-	-	-	-	-	779	-	-	-	-	-	-	-	-	779
Z1	148,137	\$	1,481,374	\$	2,874,232	\$	1,528,240	\$	92,205	\$	3,864,549	(\$)	57,144	(\$)	13,684	\$	9,569,772	\$	1,571,301	\$	11,141,073
B1	-	-	-	-	-	145,920	-	-	-	(145,920)	-	-	-	-	-	-	-	-	-	-	-
B3	-	-	-	-	-	-	-	-	-	21,377	-	-	-	-	-	-	-	-	-	-	-
B5	-	-	-	-	-	-	-	-	(21,377)	-	(1,022,148)	-	-	-	-	-	-	-	-	-	(1,022,148)
O1	-	-	-	-	-	-	-	-	-	-	-	-	-	-	-	-	-	-	(641,666)	-	(641,666)
C17	-	-	-	2,114	-	-	-	-	-	-	-	-	-	-	-	-	2,114	-	-	-	2,114
D1	-	-	-	-	-	-	-	-	-	1,452,728	-	-	-	-	-	-	-	-	688,783	-	2,141,511
D3	-	-	-	-	-	-	-	-	-	202	-	22,521	-	-	1,848	-	-	-	333	-	(24,500)
D5	-	-	-	-	-	-	-	-	-	1,452,930	-	22,521	-	-	1,848	-	-	-	688,450	-	2,117,011
O1	-	-	-	-	-	-	-	-	-	-	-	-	-	-	-	-	-	-	33,551	-	33,551
Q1	-	-	-	-	-	-	-	-	-	(15,640)	-	-	-	-	15,640	-	-	-	-	-	-
Z1	148,137	\$	1,481,374	\$	2,876,346	\$	1,474,160	\$	70,828	\$	4,155,148	(\$)	79,665	(\$)	108	\$	9,978,299	\$	1,651,636	\$	11,629,9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盛麟



經理人：曾盛麟



會計主管：洪俊銘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660,620	\$ 2,687,87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33,662	435,359
A20200	攤銷費用	26,101	14,27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773)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之利益	( 420)	( 631)
A20900	財務成本	2,538	2,367
A21200	利息收入	( 47,604)	( 19,92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 19,870)	( 10,82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1,070	408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 4,943)
A23200	處分子公司之損失	-	779
A2370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16,805)	21,273
A237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	2,538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476	1,09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1,554)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4)	( 10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4,938	36,27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1,431)	( 5,22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9	2,294
A31200	存 貨	17,357	9,45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401	15,821
A32125	合約負債	( 53,975)	44,215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3,815)	24,87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002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26,523)	150,47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8,424)	25,261
A32200	負債準備	-	( 7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004)	( 31,80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529)	( 2,718)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949,463	3,397,69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9,820	16,39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8)	( 19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69,813)	( 423,4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19,402</u>	<u>2,990,43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368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779)	( 77,17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940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79,715	5,00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0,000)	( 800,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358	1,001,01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8,089)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29,90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87,179)	( 486,68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	2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499)	( 6,47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806	6,94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4,212)	( 15,784)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40,18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410)	1,79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54,732)	( 330,3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0,000	20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50,000)	( 20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	1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00)	( 94,46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728	8,122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094)	( 12,02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49,865)	( 45,597)
C04500	支付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1,022,148)	( 903,638)
C05800	支付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641,666)	( 582,777)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2,114	1,73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708,931)	( 1,628,55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9,888)	6,07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45,851	1,037,65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72,852	3,635,19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18,703	\$ 4,672,8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盛麟



經理人：曾盛麟



會計主管：洪俊銘



## 附錄三

葡萄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2年度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717,857,641	
加(減)：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之再衡量數(112年度))	216,229	
其他綜合損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節數)	(14,339)	
112年度稅後淨利	1,452,728,101	
小計	4,170,787,632	
迴轉(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45,292,99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728,941)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小計	4,016,765,69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6.9元	(1,022,147,874)	
期末未分配盈餘	2,994,617,818	

註：1.盈餘分配以112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2.上述股東紅利係依本公司截至113年2月17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數148,137,373股  
為計算基準。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附錄四

##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定名為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二、 C106010 製粉業
- 三、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四、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五、 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六、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七、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八、 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 九、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 十、 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 十一、 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 十二、 F501030 飲料店業
- 十三、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十四、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十五、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十六、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十七、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八、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九、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二十、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二十一、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二十二、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二十三、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二十四、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二十五、 C105010 食用油脂製造業
- 二十六、 C102010 乳品製造業
- 二十七、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二十八、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二十九、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三十、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三十一、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十二、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三十三、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三十四、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三十五、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三十六、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三十七、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三十八、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三十九、 JE01010 租賃業
- 四十、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四十一、 A101040 食用菌菇類栽培業
- 四十二、 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 四十三、 A101050 花卉栽培業
- 四十四、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四十五、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 四十六、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四十七、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 四十八、 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 四十九、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五十、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五十一、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五十二、 C201020 寵物食品製造業
- 五十三、 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 五十四、 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 五十五、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桃園市，視業務之需要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對外投資，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有關投資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四條：刪除。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正，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上述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向本公司登記。股東行使一切權利，均以所留存之印鑑為憑。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股票若遺失、毀損等情事，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股票背書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三條：刪除。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四條：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得依法召集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之規定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依照公司法一七五條規定辦理之。
-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表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保存於本公司。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三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得連選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全體董事應持有之記名股票股份總額，不得低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 第二十一條：刪除。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並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
-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財務或會計專長。
-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二條：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二之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於每季至少召集一次，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隨時召集之。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一切業務方針及重要事項，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須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 其決議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
- 第二十五條：刪除。
- 第二十五之一條：董事之車馬費及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支給，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
- 第二十五之二條：刪除。
- 第二十五之三條：本公司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下列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下列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1) 員工酬勞：

依稅前淨利(未包含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八範圍內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

## (2) 董事酬勞：

依稅前淨利(未包含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當年度盈餘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就當年度盈餘尚有之餘額提撥不低於 60%，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三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六十二年七月卅一日。第二次修正於六十三年元月廿日。第三次修正於六十六年四月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六十八年二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六十八年五月六日。第六次修正於六十九年三月廿九日。第七次修正於七十年三月廿九日。第八次修正於七十一年二月廿一日。第九次修正於七十四年五月三日。第十次修正於七十五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七十五年十一月廿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七十六年五月廿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七十七年五月廿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七十八年五月廿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七十八年十一月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七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八十年九月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八十三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八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九十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十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 附錄五

###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1、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2、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3、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四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總權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四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或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二十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二十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二十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二十四、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二十五、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附錄六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提名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董事	曾盛麟	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 博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英國分公司)歐洲區行銷總監</li> <li>2.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英國分公司)行銷經理</li> <li>3. Proxima Procurement Ltd.(英國)資深行銷經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li> <li>2.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分公司經理</li> <li>3. 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li> <li>4. 英屬維京群島葡萄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li> <li>5. 上海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董事</li> <li>6. 溢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li> <li>7. 溢信投資有限公司董事</li> </ol>	6,511,244	不適用
董事	曾美菁	Andrew Jackson University 碩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立早報編政組副組長</li> <li>2. 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li> <li>2. 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li> <li>3. 英屬維京群島葡萄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li> <li>4. 溢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li> <li>5. 上海溢昭貿易有限公司監事</li> <li>6. 允信投資有限公司董事</li> </ol>	2,954,117	不適用
董事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柴佳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人力資源教育碩士</li> <li>2. 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企業管理碩士</li> <li>3. 銘傳大學企業管理學士商業設計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統一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li> <li>2. 統一藥品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li> <li>3. 統一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li> <li>4. 統一上海保健品商貿有限公司董事</li> <li>5. 統一上海保健品商貿有限公司總經理</li> <li>6. 統一藥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li> <li>7. 統一佳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li> <li>8. 嬌生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處長、副處長、通路經理、品類經理</li> <li>9.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販促經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統一藥品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li> <li>2. 統一藥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li> <li>3. 統一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li> <li>4. 統一上海保健品商貿有限公司董事</li> <li>5. 統一佳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li> </ol>	11,851,000	不適用
董事	黃衍祥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學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美國全球人壽稽核</li> <li>2. 菁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li> <li>3. 清標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li> <li>2. 上海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監事</li> <li>3. 清標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li> <li>4. 清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li> <li>5. 菁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li> <li>6. 麟鑫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li> </ol>	203,000	不適用
董事	張志嘉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行銷管理碩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媒體庫台灣分公司總經理</li> <li>2. 海尼根荷蘭總公司國際行銷經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li> <li>2. 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li> <li>3. 英屬維京群島葡萄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li> </ol>	1,538,386	不適用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提名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3. 海尼根台灣分公司行銷總監 4. CIBA Vision/Novartis 台灣分公司行銷處長 5. GSK 台灣分公司資深品牌經理	4. 溢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BTS 管理顧問公司台灣分公司資深顧問 6. 萊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陳幸君	1. 國立中正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 2.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法律系碩士 3. 國立中正大學台灣文學與創意應用碩士	1. 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台中)配銷部門 2. 土地銀行(台中分行)證券部門、催收放款部門 3. 土地銀行(台南分行)保管箱部門 4. 嘉義市第13屆幼兒教育學會理事長 5. 嘉義市私立嘉南幼兒園負責人兼園長	1.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嘉義市肢體障礙服務協會常務理事 3. 欣嘉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1,559,596	不適用
董事	賴誌偉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創新設計研究所碩士	1. 羅一股份有限公司 Eyewear Designer 2. 紙韻創意有限公司設計總監 3. 和泰汽車集團車美仕股份有限公司技術研究發展中心商品策略室室長	1.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和泰汽車集團車美仕股份有限公司前瞻 R&D 部經理(部長代行)	653,00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陳景寧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研究所碩士	1. 立法院國會助理 2. 戰國策行銷顧問集團副總經理 3. 順律公關顧問公司總經理 4. 實踐大學流行商品行銷兼任講師 5. 世新大學女性主義兼任講師 6.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顧問	1.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 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秘書長	0	無
獨立董事	靳邦忠	1. 國立中正大學法學博士 2.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碩士 3. 國立台北大學法學碩士 4.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士	1. 立法院國會主線記者 2. 立法院國會辦公室主任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委員 4. 簡任消費者保護官(2000-2011年, 2019-2023年)、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五峰鄉代理鄉長	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委員 2.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暨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	0	無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提名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5.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暨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			
獨立董事	游智瓊	美國麻州大學機械博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VP, Marketing, Beloit Co.</li> <li>2. 艾司摩爾(AMSL)全球客戶服務副總裁/VP, Customer Service, ASML</li> <li>3.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CEO/Amulair Thermal Technology Inc.</li> </ol>	Consultant, Amulair Thermal Technology Inc.	0	無
獨立董事	陳亭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Graduate Studies, Public Accountancy from McGill University</li> <li>2. Bachelor of Business Commerce</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悠遊卡投資控股公司董事長</li> <li>2. 悠遊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li> <li>3. 台灣電子支付委員會副召集人</li> <li>4. 永豐銀行零售金融總督導／電子金融處／整合行銷處處長</li> <li>5. 永豐金控策略長辦公室主任</li> <li>6. 露天拍賣財務長 (Pchome &amp; eBay 合資子公司)</li> <li>7. 凱基證券財務長辦公室主任</li> <li>8. 中國信託銀行投資人關係經理</li> <li>9. 加拿大 Friedman &amp; Friedman 審計經理</li> </ol>	水成禾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0	無

## 附錄七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行使其選舉權。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四、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5、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6、除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七、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八、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八

## 董事持股情形

(一) 全體董事最低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職稱	最低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8,888,242	27,364,300

(二) 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長	曾盛麟	6,511,244
董事	曾美菁	2,954,117
董事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秀玲	11,851,000
董事	黃衍祥	203,000
董事	張志嘉	1,538,386
董事	張志昇	2,093,957
董事	陳幸君	1,559,596
董事	賴誌偉	653,000
獨立董事	林鳳儀	0
獨立董事	陳勁甫	0
獨立董事	苗怡凡	0
獨立董事	陳景寧	0

註：停止過戶日為 113 年 4 月 1 日







健康專家 · 照顧全家  
[www.grapeking.com.tw](http://www.grapeking.com.tw)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24桃園市平鎮區金陵路二段402號

電話:(03) 457-2121

傳真:(03) 457-2128

